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翔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陶荣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83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1996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本部项目一部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九久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昆山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城开晶实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城开龙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任上海寰宇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高级顾问。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联翔股份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仔细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2025 年度任期内，除应当回避表决事项以外，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应出席股东会会议次数
陶荣生	10/10	2	0	0	否	6/6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履行责任，积极出席本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规范运作、内控规范建设等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审计机构、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深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重大事

项进展、内控完善及执行、规范运作、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对外担保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财务、业务状况，与此同时，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主动提出应对措施，为公司的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建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勤勉务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本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研究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深入分析和调研决策事项。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客观分析和审慎判断，以严谨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所议事项依法发表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持有的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6667% 股权，以 1,7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先生。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根据《证券法》及相关要求，本人在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后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实施自我评价。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周红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相关资质，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会计准则变更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1、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聘任周红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2、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人员的工作业绩，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上市公司整体平均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并审慎履行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在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监督等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研讨与审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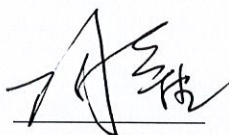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审慎、勤勉、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高管层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调研与实地考察。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管理经验，本人将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专业力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目标。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陶荣生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陶荣生' (Tao Rong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陶荣生

2026 年 4 月 27 日